临沧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版）

| **类** **型** | **一级项目**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 (文号) | 定价　部门 | 行业主管 部门 | 是否  涉企 | 是否行政审  批前置 | 是否涉 进出口**环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服  务收费 | 一、机动车  停放服务收 费 | (一)公共文化、交通 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 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 | 1.汽车、摩托车：20-30分钟以内免费。  2.小型车：2--4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1-3元。  3.大中型车：4--10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3-10元。  4.摩托车：1-2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0.5-1元。 | 临发改联发  (2017)  659号 | 市、县 (区)人  民政府 | 交通运输  部门、住 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除外 |
| (二)政府投资建设 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 | 1.汽车、摩托车：20-30分钟以内免费。  2.小型车：3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2-3元。  3.大中型车：5--10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3-10元。  4.摩托车：1-2元/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增收0.5-2元。 |
| 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| (一)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| 1.车辆安全服务费：车长在6米以下的每 辆次不超过10元，车长在6米以上的每辆次不超过15元。  2.客运代理费：一级站10%、二级站8%、三级及以下站6%。 | 临交发( 2017)172号 | 市人民政  府 | 交通运输 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(二)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| 1.退票手续费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 小时前办理退票的，按不超过票面金额 的10%计收：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两小时以内办理退票的，按不超过票面金额的20%计收。  2.旅客站务费：每人次0.8元。 | 否 |  |
| 公用事  业服务  收费 | 三、居民燃  气工程安装费 |  | 普通居民住宅：  新建小区：2783元/户  老旧小区：3080元/户 | 临发改价发  〔2021〕  621号 | 市人民政  府 | 住房和城乡  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1. 污水处   理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(一)居民污水处理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、区相关文件 | 临发改复  〔2023〕  78号 |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 |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(二)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 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、区相关文件 | 临发改复  〔2019〕  12号 | 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 | 生态环境部门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 |
| 其他特  定服务收费 | 六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(不含别墅 和电梯房):不高于0.6元/平方米/月。 | 临发改费发  (2012)  680号 | 市、县 (区)人 民政府 | 住房和城乡  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在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  物业服务收费，住宅小  区实行政府指导价，非  住宅实行市场调节价；  业主大会成立之后的物  业服务收费，住宅小区  及非住宅均实行市场调  节价。 |
| 七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| 医疗废物处置费 | 1.按病床收：有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2.4 元/床. 日。  2.按面积收：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 面积收，小于等于30平方米，80元/月： 大于30平方米小于等于70平方米，120元 /月：大于70平方米小于等于100平方  米，150元/月：100平方米以上，200元/ 月。  3.按重量收。药品研制(生产)、中心 血站等按重量3.3元/千克。 | 临发改费发  (2011)  634号 | 市人民政  府 | 生态环境  部门、卫  生健康部  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
注 ：

一、授权县(区)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具体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以各县(区)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三、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至到2023年底。